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 65325588

传真:(010) 65323768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结论性意见	55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韦伯创合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韦伯有限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宸星互联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橙博瑞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英智沃华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成翼传媒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成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锐思爱特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英智锐思咨询有限公司
斑马客	北京斑马客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审计报告》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294号）
《评估报告》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0034号）
《验资报告》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63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2017【3005】号

致：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韦伯有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本所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以及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转让的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4.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所有事实和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



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和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6月22日,韦伯创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5名,代表股份公司股份5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有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记录、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韦伯创合前身为韦伯有限,设立于2009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前,韦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韦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韦伯有限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刘正、高鹏、张晓娟、张桂森、宸星互联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17年5月15日,韦伯创合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向韦伯创合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99633716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韦伯创合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二)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996337160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24日至长期

韦伯创合前身韦伯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了截至2012年的历次工商年检，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韦伯有限完成了自2013年至2016年的年报公示，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韦伯创合系韦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6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996337160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韦伯创合是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是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的年度报告等文件，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债务及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韦伯有限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款已全部清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工商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韦伯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二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2. 2017年7月,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2017年7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



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北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与其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通过逐条核查对照，本所律师认为，韦伯创合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为韦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267,262.70元。根据中铭国际评估公司对韦伯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韦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26.78万元。

2017年4月28日，韦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韦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发起人刘正、高鹏、张晓娟、张桂森、宸星互联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韦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将韦伯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267,262.7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陈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15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刘正、张晓娟、张蒙、李楠、曾倩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朋、陈巍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韦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的股本伍佰万元整。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正为公司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张晓娟为总经理，聘任李楠、张蒙、曾倩蓉为副总经理，聘任胡浩程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楠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2017年6月21日向韦伯创合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99633716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正	2,150,000.00	净资产	43.00
2	张晓娟	1,600,000.00	净资产	32.00
3	宸星互联	1,000,000.00	净资产	20.00
4	高鹏	200,000.00	净资产	4.00
5	张桂森	50,000.00	净资产	1.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前述五名发起人之间没有任何亲属关系。

2. 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中4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1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均为适格股东。

因此，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 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4月28日，刘正、高鹏、张晓娟、张桂森、宸星互联五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方式、发起人持股比例、筹建费用、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韦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的股本伍佰万元整。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2017年6月21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996337160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韦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前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就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就股份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事业部、业务发展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健全的业务流程和推广体系，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对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商标注册证书》等权属证书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经营所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所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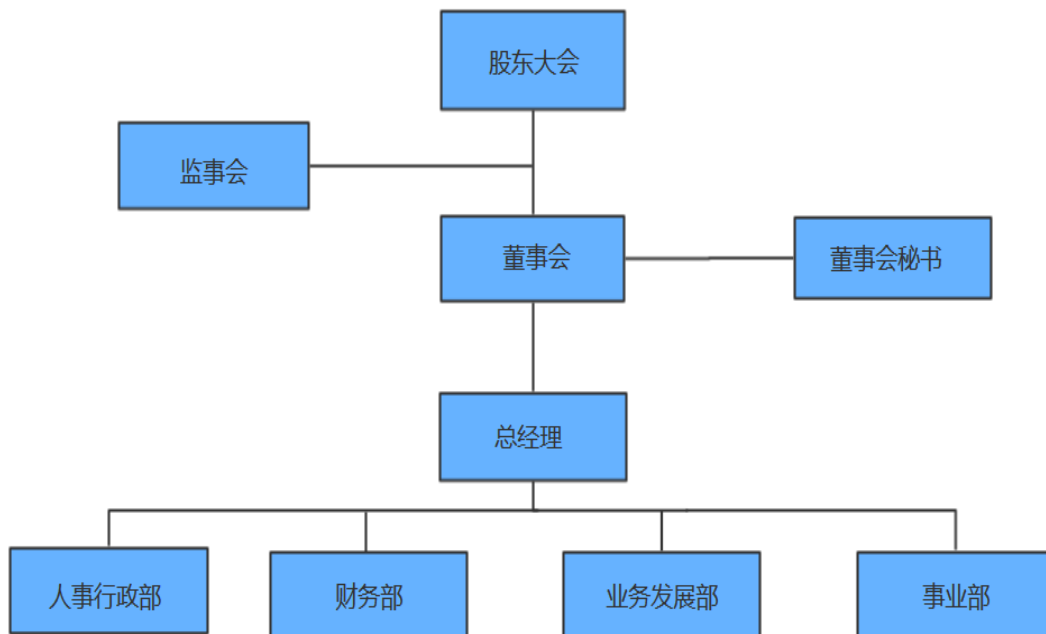
财产”，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合法享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设计、销售系统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设有事业部、业务发展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制定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设计、销售体系。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其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

姓 名	在公司的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其他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正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宸星互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英智沃华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2.5%的公司
		新橙博瑞	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参股49%的子公司
张晓娟	董事、总经理	--	--	--



张蒙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李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曾倩蓉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可立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拉萨市乐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朋	监事会主席	--	--	--
陈巍	监事	--	--	--
陈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胡浩程	财务负责人	--	--	--

2.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韦伯创合领薪，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均在韦伯创合领薪。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五) 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人员工作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公司配备了4名财务人员，设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2名，出纳1名，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

3.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账号为0200069909201021119。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资金、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五名。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1	刘正	2,150,000.00	43.00
2	张晓娟	1,600,000.00	32.00
3	宸星互联	1,000,000.00	20.00
4	高鹏	200,000.00	4.00
5	张桂森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刘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81030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2. 张晓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0219800117****，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



3. 高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815****，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4. 张桂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21311969092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5. 宸星互联系于2016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961M9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8层18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正，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0月2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宸星互联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正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0
2	张晓娟	有限合伙人	61.90	货币	61.90
3	李楠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8.00
4	张蒙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8.00
5	王朋	有限合伙人	7.00	货币	7.00
6	陈巍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1.60
7	董晓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1.50
8	曾倩蓉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00
9	赵雅文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00

经核查，公司5名发起人，其中4名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股份公司系由韦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合法持有的韦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韦伯有限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股份公司已



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1.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刘正为宸星互联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宸星互联10%的财产份额，任宸星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娟为宸星互联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宸星互联61.9%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存在四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非自然人股东。除自然人股东外，宸星互联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对外募集资金，均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其设立目的主要是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系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正直接持有公司43%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43%。报告期内，刘正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持股平台宸星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正所持股份虽然不足50%，但以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正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正直接持有公司43%的股份；同时，刘正作为宸星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宸星互联控制公司2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63%的表决权，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刘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承诺，并根据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韦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韦伯有限的设立

韦伯有限系由刘正、周宇桁 2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名称为“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汇验字[2009]第 23105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韦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韦伯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向其核发注册号为 110116012517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宇桁；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

韦伯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50.00
2	周宇桁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刘正、周宇桁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均为适格股东。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韦伯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4日，韦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宇桁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高鹏，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宇桁与高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宇桁、高鹏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0万元，高鹏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予周宇桁，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2012年5月4日，韦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韦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50.00
2	高鹏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刘正、高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均为适格股东。

韦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本



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 韦伯有限的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5日，韦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增加部分80万元由刘正、高鹏以货币形式各自认缴4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8日，韦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韦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货币	2029年12月20日	500,000.00	100,000.00	50.00
2	高鹏	货币	2029年12月20日	5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

4. 韦伯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韦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鹏将其持有韦伯有限的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张晓娟，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高鹏与张晓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经双方确认，高鹏将其持有韦伯有限的认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张晓娟，转让对价为0元。

2015年3月10日，韦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韦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货币	2029年12月29日	500,000.00	100,000.00	50.00
2	张晓娟	货币	2029年12月29日	300,000.00	150,000.00	30.00
3	高鹏	货币	2029年12月29日	2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35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均为适格股东。



韦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5. 韦伯有限的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0日，韦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加部分300万元由刘正以货币形式认缴165万元，张晓娟以货币形式认缴130万元，张桂森以货币形式认缴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1日，韦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韦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货币	2029年12月29日	2,150,000.00	500,000.00	53.75
2	张晓娟	货币	2029年12月29日	1,600,000.00	300,000.00	40.00
3	高鹏	货币	2029年12月29日	200,000.00	200,000.00	5.00
4	张桂森	货币	2029年12月29日	50,000.00	0.00	1.25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均为适格股东。

6. 韦伯有限的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5日，韦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100万元由宸星互联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日，韦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韦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正	货币	2029年12月30日	2,150,000.00	1,500,000.00	43.00



2	张晓娟	货币	2029 年 12 月 30 日	1,600,000.00	1,600,000.00	32.00
3	宸星互联	货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0.00	20.00
4	高鹏	货币	2029 年 12 月 30 日	200,000.00	200,000.00	4.00
5	张桂森	货币	2029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3,350,000.00	100.00

依据各位股东的出资凭证，2016 年 12 月 23 日，韦伯有限收到股东宸星互联支付的出资款 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韦伯有限收到股东刘正支付的出资款 65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经核查，公司 5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1 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均为适格股东。

（二）韦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

根据韦伯有限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于同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韦伯创合将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267,262.7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公司股本总额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正	2,150,000.00	净资产	43.00
张晓娟	1,600,000.00	净资产	32.00
宸星互联	1,000,000.00	净资产	20.00
高鹏	200,000.00	净资产	4.00
张桂森	50,000.00	净资产	1.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	--------------	----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历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996337160）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公司前身韦伯有限的经营范围曾发生过变更，有限公司阶段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系有限公司根据其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而申请。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未因经营范围的变化受到任何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韦伯创合主要业务领域尚无强制性的质量或者技术标准，韦伯创合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特殊许可资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韦伯创合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历年年检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需要特殊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正。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正	2,150,000.00	43.00
2	张晓娟	1,600,000.00	32.00
3	宸星互联	1,000,000.00	20.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正	董事长	2,150,000.00	43.00
2	张晓娟	董事、总经理	1,600,000.00	32.00
3	张蒙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李楠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5	曾倩蓉	董事、副总经理	—	—
6	王朋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
7	陈巍	股东代表监事	—	—
8	陈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胡浩程	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及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关联自然人。

4. 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1	宸星互联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新橙博瑞	公司持股49%的子公司
3	英智沃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2.5%的公司

（1）宸星互联

宸星互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新橙博瑞

新橙博瑞于2014年10月14日注册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05210X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



18层1806, 法定代表人为刘正,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教育咨询; 摄影扩印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家庭劳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文艺创作; 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橙博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	货币	51.00
2	韦伯创合	49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3) 英智沃华

英智沃华于2008年11月25日注册设立,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82880681T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为周宇桁,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是技术咨询、开发; 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08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英智沃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宇桁	250,000.00	货币	25.00
2	高鹏	250,000.00	货币	25.00
3	李巨斌	125,000.00	货币	12.50
4	李言生	125,000.00	货币	12.50
5	刘正	125,000.00	货币	12.50
6	孙军	125,000.00	货币	12.5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5. 曾经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成翼传媒	高鹏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	锐思爱特	高鹏曾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3	斑马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注：自高鹏于2012年5月受让周宇桁持有韦伯有限的全部股权，成为韦伯有限的股东后，韦伯有限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2016年12月2日，高鹏持有韦伯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至4%。因此，自2016年12月2日起，高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1）成翼传媒

成翼传媒于2011年2月15日注册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69493604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9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建，注册资本为95万元，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艺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2月15日至长期。

2016年11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成翼传媒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41号），成翼传媒股票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成翼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	490,000.00	51.58
2	北京成翼兄弟文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	24.21
3	高鹏	210,000.00	22.10
4	张桂森	20,000.00	2.11
合计		950,000.00	100.00

（2）锐思爱特

锐思爱特于2010年5月13日注册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554837312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46号1幢20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言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5月13日至长期。

2016年11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锐思爱特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64号），锐思爱特股票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3月31日，锐思爱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德睿格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
2	李言生	1,715,000.00	34.30
3	高鹏	750,000.00	15.00
4	张桂森	535,000.00	10.7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斑马客

斑马客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曾经的关联企业。斑马客于2015年9月18日注册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358339586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法定代表人是牛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2017年2月6日，斑马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刘正将其持有的斑马客5万元出资转让给贾岩，将其持有的斑马客9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国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选举



张国华为执行董事，选举贾岩为监事，聘任张国华为经理。

2017年2月6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各方确认，刘正此次转让的出资均为认缴出资，转让对价为0元。

2017年2月16日，斑马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斑马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国华	950,000.00	货币	95.00
2	贾岩	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二）主要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成翼传媒	杭萧、造梦者、雷山大酒店媒体发布	--	--	452,372.73

（1）2015年5月1日，韦伯有限与成翼传媒签署《〈造梦者〉公关传播项目服务合同》，约定韦伯有限为成翼传媒提供媒体传播服务，服务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10日，服务费用为286,887.85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按照市场价定价。

（2）2015年6月1日，韦伯有限与成翼传媒签署《〈最爱是中华〉第二季推广项目服务合同》，约定韦伯有限为成翼传媒提供媒体传播服务，服务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服务费用为8894.25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按照市场价定价。

（3）2015年6月20日，韦伯有限与成翼传媒签署《杭萧钢构宣传推广项目服务合同》，约定韦伯有限为成翼传媒提供媒体传播服务，服务期限自2015年6月20日至2015年7月15日，服务费用为153,236.43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按照市场价定价。

（4）2015年8月10日，韦伯有限与成翼传媒签署《雷山大酒店宣传推广项目服务合同》，约定韦伯有限为成翼传媒提供媒体传播服务，服务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5日，服务费用为21,262.26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按照市场价定价。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	-----	--------	-------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英智沃华	战略咨询服务	--	--	283,018.86
2	锐思爱特	企业营销管理咨询	--	--	9,375.00

(1) 2015年9月1日，韦伯有限与英智沃华签署《战略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英智沃华为韦伯有限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行业发展概况、公共关系服务需求变化趋势、企业品牌发展的未来预测、经营战略抉择等相关咨询、策划和建议，并负责对韦伯有限的高管人员进行必要的企业战略制定的相关方法论和知识的培训，服务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服务费用为300,000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按照市场价定价。

(2) 2015年1月1日，韦伯有限与锐思爱特签署《信息服务合同》，约定锐思爱特为韦伯有限提供媒体监测服务，制作监测报告，监测范围包括锐思爱特所拥有的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及新浪微博、论坛、贴吧等自媒体，服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服务费用为9,000元。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变更合同金额为9,375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按照市场价定价。

3. 关联租赁

2015年1月1日，韦伯有限与英智沃华签署《免费租赁协议》，约定英智沃华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101、2102A，建筑面积466.37平方米的房屋免费出租给韦伯有限，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10日止。租赁用途为科研、办公。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无形资产转让

2016年8月3日，韦伯有限与英智沃华签署《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英智沃华向韦伯有限无偿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第7954984号）。2016年9月29日，韦伯有限与英智沃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5月6日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本次商标转让注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资金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拆借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新橙博瑞	--	--	--	--	其他应收款
拆借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新橙博瑞	650,000.00	4,370,000.00	5,0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拆借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新橙博瑞	1,615.00	2,440,000.00	1,791,615.00	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5年向新橙博瑞借出资金13笔，共计244.00万元；2016年向新橙博瑞借出资金11笔，共计437.00万元。2015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7笔，合计179.16万元，2016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9笔，合计502.00万元。2016年新橙博瑞每笔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年利率为9%，公司于2016年收到两笔利息分别为128,077.50元和69,163.0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橙博瑞已向公司还清前述借款本息，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前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减少和杜绝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行为，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拆入资金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拆借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拆入资金余额	备注
刘正	287,524.00	--	287,524.00	--	其他应付款
拆借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余额	备注
刘正	1,093,524.00	--	806,000.00	287,524.00	其他应付款
高鹏	650,000.00	--	6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晓娟	400,000.00	--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拆借单位	2014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	备注
刘正	293,524.00	800,000.00	--	1,093,524.00	其他应付款
高鹏	--	1,00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晓娟	--	9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楠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成翼传媒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因公司自身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股东无偿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出借方与公司已经签署《借款合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还清全部借款。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橙博瑞	资金占用利息	--	67,249.92	125,955.60

上述关联交易为新橙博瑞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橙博瑞已结清全部利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控制的企业为宸星互联。宸星互联的设立目的主要是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宸星互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1	斑马客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斑马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将其持有的斑马客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张国华、贾岩，并于2017年2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公司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6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单位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对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单位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单位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单位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6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对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 公司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其名下的房产。

2. 公司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韦伯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9号楼世界城D栋B1层43个工位	96.72	2017.4.4-2017.9.3	办公
2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企业发展办公室	韦伯有限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	0.00	2017.1.1-2017.12.31	注册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办事机构位于北京朝阳区金汇路9号世界城D座B1层，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前述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情形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公司逾期不登记的，公司将面临被登记机关处罚的风险。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出具承诺，将尽快确定合适的办公地点，待公司迁往新址后，将在新址设立分公司或办理注册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出具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



部罚款，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147号《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因此，公司前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其名下的专利。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标	申请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人
1		7954984	第35类	报刊剪贴；公共关系；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韦伯有限
2		15495405	第35类	公共关系；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演员的商业管理；电视商业广告；市场营销；广告；商业信息；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替他人推销	韦伯有限
3		15495404	第41类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电视文娱节目；摄影；娱乐；书籍出版；组织文化和教育展览；教育；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	韦伯有限
4		15495403	第38类	提供在线论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韦伯有限

注：第15495405、第15495404、第15495403号商标注册证书丢失，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7954984号商标是公司的主要商标标识，注册人为英智沃华，2017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韦伯有限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韦伯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LONGAN LAW FIRM**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65325588 传真: F (86-01)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正在使用的商标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不影响公司对上述商标的实际控制和使用。

3.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网络域名，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时间	网站	域名状态	域名持有者	ICP 备案情况
1	webbgroup.cn	2020 年 2 月 3 月	www.webbgroup.cn	正常状态	韦伯有限	已备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电子设备。

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融资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如下：截至2017年3月31日，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15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i. 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发生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¹	老虎证券公关服务	2015.12.1-2016.12.31	815,531.01	履行完毕
2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蔚蓝视界公关传播服务	2017.2.1-2017.12.31	1,025,900.00	正在履行

ii. 其他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微信及微博平台运营服务	1,956,000.00	2016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2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项目整合营销推广服务	1,500,000.00	2016年9月11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合生商业全国招商大会策划及执行	1,400,000.00	2016年9月7日	履行完毕
4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油路通品牌、产品传播推广项目服务	999,686.00	2016年11月22日	正在履行
5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疆觅藏》公关服务	799,200.00	2016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6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	650,000.00	2016年9月6日	履行完毕
7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物业微信及微博平台运营服务	560,004.00	2017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公关培训服务	530,636.00	2016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9	北京奥捷凯工贸有限公司	巴斯夫快乐跑上市活动策划和执行	476,463.98	2015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10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424,000.00	2016年8月18日	履行完毕
11	新乡市宝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400,000.00	2016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12	梅赛德斯奔驰	培训服务	489,817.52	2016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¹ 已更名为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申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英菲尼迪市场培训服务	364,500.00	2015年8月17日	履行完毕
14	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鸿坤理想湾项目微信平台运营服务	300,000.00	201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闻发言与媒体应对培训服务	300,000.00	2016年9月13日	履行完毕
16	成翼传媒	《造梦者》公关传播项目服务	286,887.85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1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²	媒体发言人培训服务	281,960.00	2016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18	北京众清科技有限公司	CoClean京东众筹公关传播服务	317,595.00	2015年8月17日	履行完毕
19	风驰电掣(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国际汽联电动方程式锦标赛公关传播服务	272,000.00	2015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20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觅藏品牌形象识别系统的设计服务	260,000.00	2016年4月2日	履行完毕
21	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³	smaart 营销培训服务	230,617.00	2015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22	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傲游百变邮箱产品上市公关服务	224,099.78	2016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23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凯德携手宝马开创一站式绿色生活新模式”公关传播服务	206,011.00	2016年11月1日	正在履行
24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凯德中国发言人形象包装及公共传播服务	203,573.00	2016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2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爱上超模品牌推广营销服务	200,000.00	2016年10月9日	履行完毕
2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撕人订制品牌推广营销服务	2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履行完毕
27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媒体传播服务	195,777.18	2015年11月17日	履行完毕
28	北京奥捷凯工贸有限公司	G17产品“双十一”传播推广	195,623.00	2016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29	上海贝尔软件有	市场营销培训服	190,340.00	2016年11月4日	履行完毕

² 已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³ 已更名为北京海天网联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务			
30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凯德综合体发展视频制作	190,000.00	2016年11月1日	正在履行
31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媒体传播服务	186,560.00	2016年6月13日	履行完毕
32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关传播服务	18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33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自驾游微信会员中心功能开发项目公关传播服务	164,451.50	2017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34	成翼传媒	杭萧钢构宣传推广项目服务	153,236.43	2015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35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美术外包制作服务	150,000.00	2017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i. 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发生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立行润德咨询有限公司	日常公关传播服务	2016.1.1-2016.12.31	201,963.46	履行完毕
2	上海广略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人才推荐服务	--	168,800.00	正在履行

ii.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英思倍(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委托承办2016年合生蓝图发布会	1,162,000.00	2016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	市场调研、稿件撰写、网络新闻发布、平面媒体发布	861,100.0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3	英思倍(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委托承办天津丹佛斯20周年庆典	484,500.00	2016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驾驭精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南疆觅藏宣传册及包装物的委托制作	356,160.00	2017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玛雅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公关产品传播服务	300,000.00	2016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6	英智沃华	企业战略咨询服务	300,000.00	2015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7	天津广博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宣传物料制作	205,746.00	2016年10月15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风行琅广告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及天然丝产品包装设计	190,800.00	2016年9月25日	履行完毕
9	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产品研讨会会务服务	154,440.00	2016年10月20日	履行完毕
10	北京凯特瑞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U智能家居 AWE 项目接待服务、传播服务	150,000.00	2017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11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咨询服务	130,000.00	2016年9月25日	履行完毕
12	北京凯特瑞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油路通车友会专项服务	116,201.18	2017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13	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韦伯传播 2017 年第一季度业务培训会务服务	110,286.00	2017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判断标准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年以内	43.49	押金
2	张映彤	非关联方	33,025.00	1年以内	18.66	备用金
3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4.12	往来款
4	张雪瑶	非关联方	20,875.60	1年以内	11.79	备用金
5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6,140.00	1年以内	9.12	社保公积金
	合计	——	172,040.60	——	97.18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5名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帐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63.95	中介机构费
2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34.11	中介机构费
3	杨余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85	个人劳务费
4	武鹏程	非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0.34	个人劳务费
5	庄猛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21	个人劳务费
	合计	——	233,300.00	——	99.46	——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依据有关协议约定或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而产生，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历次资产变化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备案。

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中涉及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自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该《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备案。



综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二) 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与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有限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



设1名监事，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足，公司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保存不全、未按照章程规定的期限发布会议通知等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也得到了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刘正、张晓娟、张蒙、李楠、曾倩蓉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朋、陈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其中，就《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为了形成有效表决，全体股东均未回避。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7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与董事刘正、张晓娟、李楠均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就该议案形成有效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正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年	2,150,000.00	43.00	净资产
2	张晓娟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三年	1,600,000.00	32.00	净资产
3	张蒙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	--	--



4	李楠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三年	--	--	--
5	曾倩蓉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	--	--
6	王朋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	--	--
7	陈巍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	--	--
8	陈燕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	--	--
9	胡浩程	中国	否	财务负责人	三年	--	--	--
合计						3,750,000.00	75.00	--

1.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1) 刘正, 1981年3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 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 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 任北京智扬唯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总监; 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 任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总监; 2008年11月至今, 任英智沃华董事、副总裁; 2014年11月至今, 任新橙博瑞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年5月入职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张晓娟, 1980年1月出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 任北京青年报社记者; 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 任北京娱乐信报社记者; 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 任法制晚报社主编; 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 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媒介总监; 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 待业; 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 任北京东方名道公共关系咨询中心总经理; 2015年1月入职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楠, 1974年10月出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 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珠宝部组长; 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 任北京嘉实广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部职员; 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 任北京开元新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媒介经理; 2001年12月至2005年11月, 任北京智扬唯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媒介经理; 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 任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媒介经理; 2009年4月至2014年10月, 任英智沃华高级媒介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 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 任新橙博瑞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入职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蒙, 1984年2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 任北京新洲联合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客户主任; 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



任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新橙博瑞客户总监；2016年10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曾倩蓉，1981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普纳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7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1) 王朋，1983年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英智沃华高级媒介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名道奕博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新橙博瑞客户总监；2016年2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客户总监、监事会主席。

(2) 陈巍，1979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际恒锐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媒介代表；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联华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⁴高级媒介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英智格林咨询有限公司⁵高级媒介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威赛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高级媒介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新橙博瑞媒介总监；2016年8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媒介总监、监事。

(3) 陈燕，1988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关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晓娟，具体简历参见“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2) 张蒙，具体简历参见“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3) 李楠，具体简历参见“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4) 曾倩蓉，具体简历参见“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5) 胡浩程，1977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

⁴ 已更名为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⁵ 已更名为北京英智鑫博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伟嘉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必能宝邮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任电通日海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个人自主创业；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⁶财务经理；2016年10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时召开股东会，选举周宇桁为执行董事，选举刘正为监事，聘任周宇桁担任公司经理。

2012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相关事宜。选举刘正为执行董事，选举高鹏为监事，聘任刘正担任公司经理。此后，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股权变动及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过变更，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7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正、张晓娟、张蒙、李楠、曾倩蓉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正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朋、陈巍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晓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蒙、李楠、曾倩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浩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⁶ 已更名为北京聚思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情况

1. 经核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有关人员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依据个人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权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原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996337160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根据上述政策，2015年8月31日之前，公司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8月，公司月销售额不足3万元，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当月韦伯有限免税销售额为12,382.58元，本期免税额为371.48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助。

(五) 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缴税付款凭证，检索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纳税记录清晰、完整，不存在欠缴税额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2015年8月享受税收优惠371.84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不享受政府补助；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L72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下的子类“L7240广告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环保资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生侵权之债的情形，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属于前述企业类型，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5人，公司与该35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为34名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其在湖南省常德市社会劳动保险处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无须公司再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员工个人承担。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怀社保函字（2017）第026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2017年5月17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25143），证明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社会保险制度方面的管理瑕疵，存在没有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将积极着手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针对公司往年度未足额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了避免因此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体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65325588 传真: F (86-01)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丹

承办律师:

王国琴

承办律师:

周亚丽

2017年 7月 28日